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蘇州諧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建方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
陳勵新律師

安玉婷律師

被上訴人 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欽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鼎翰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4年度國貿上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(一)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(二)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(三)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(四)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(五)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(六)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審理上開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何若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鄭淑昀